

# 新绛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4) 第 5 号

新绛县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（晋政地（运城）字（2024）5 号，2024 年 10 月 12 日）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被征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三泉镇吉庄村，总面积 62.451 亩，其中农用地 62.2845 亩（含水浇地 57.138 亩、其他农用地 5.1465 亩）、建设用地 0.1665 亩。

## 二、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

## 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该地块位于第 II 级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为 44022 元/亩，补偿标准为：

地类名称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水浇地	21130.56 元/亩	31695.84 元/亩
其他农用地	17608.8 元/亩	26413.2 元/亩

## 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

货币补偿安置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由三泉镇人民政府负责，登记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本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：三泉镇人民政府 7580418

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7523876

